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对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慎、合理确定转让对价，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1 号、中林评估【2020】225-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65,604.64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5,817.77 万元。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就上述事项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西安梦舟 100%股权，系公司所有的合法财产。公司虽将其中 51%的股权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函复公司，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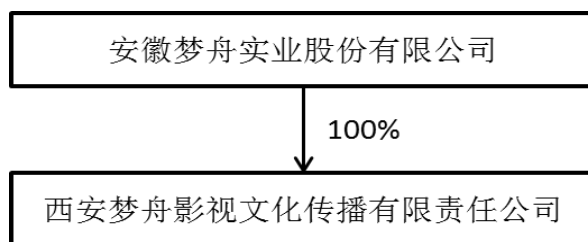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09,507.93	121,461,256.81
负债总额	787,762,300.88	790,204,966.47
净资产	-665,852,792.95	-668,743,709.66
项目	2019 年度（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23,063.37	3,498,904.32
营业利润	-1,069,004,909.78	-4,433,334.69
净利润	-1,074,002,690.81	-5,186,947.98

4、西安梦舟股权结构



5、公司为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未向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1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资格、期货资格。

评估对象：西安梦舟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评估价值为-65,604.64万元。

（二）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全部债权

1、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公司拟转让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估【2020】225-2号）。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资格、期货资格。

评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假设清算法

评估结论：实施了相应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

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所持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5,817.7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处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转让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影视文化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铜加工产业，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面，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此次对转让方案的完善是审慎、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北京中林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225-1 号、中林评字【2020】22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